

黃皮小叢書  
國家存續論著  
李璜在著

4

上海中國書局印行

李 璞 著

國 家 存 在 論

黃皮小叢書之四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初版

(一) 一二〇〇〇部

國家存在論(全一冊)

實價大洋二角五分

版權

著者李

璜

發行者 上海中國書局

代售處 各埠特約書店

中華民國廿年三月拾六日

▲本叢書版權爲本局所有嚴禁翻印各地如須印

黃皮小書叢  
第一輯現已出版

-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政黨與政治運動    | 陳啓天著    | 一冊實價一角半 |
| 2 國家主義運動史    | 燕 啓 天 著 | 一冊實價三角  |
| 3 三民主義批判     | 燕 生 著   | 一冊實價四角半 |
| 4 國家存在論      | 李 璞 著   | 一冊實價二角半 |
| 5 共匪的解剖      | 明 志 著   | 一冊實價三角  |
| 6 建國政策發端     | 陳 啓 天 著 | 一冊實價四角  |
| 7 我們的聯省自治    | 燕 生 著   | 一冊實價三角  |
| 8 何謂國家？      | 李 璞 譯   | 一冊實價二角半 |
| 9 職業代表制論叢    | 鄧孝情著    | 一冊實價三角  |
| 10 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 | 李 璞 著   | 一冊實價三角  |

▲大批可與本局兩商當有特別優待辦法

# 序

——國家與社會——

雖然社會學的首創人孔德(Auguste;Comte)會認為『個人是抽象的，社會纔是具體的』，然而個人的行動現象究竟比社會的行動現象為一眼明瞭，所以到今天來，社會現象這四個字還等待社會學家來下定義。並且個人心理學(Psychologie individuelle)別于社會心理學(Psychologie social

<sup>e</sup>而特有此稱)又在那裏否認社會現象的存在，因此社會學的研究對象——社會——便尚在搖搖不定的狀態當中。並且社會學家對於社會的看法又有廣狹之別，有的包含着無組織的集羣和有組織的團體如家族，國家，併稱之為社會，有的只認有組織而自然演變而成的團體如家族，宗教，國家，始稱為社會，有的只認社會是一個廣大的社會生活的虛體，而家族，宗教，國家等在這個廣大的社會生活的虛體中間，便都稱作「聯合」(Association ou communaut<sup>e</sup>)。於是照這後一個的看法，國家是不是一個社會，便好像

有疑問似的了。並且有些社會哲學家，特別是相信「自然法則」(loi naturelle)的社會哲學家，認爲家族，宗教和經濟團體等社會都是循自然法則而演變生成的，這算做社會，而國家不一定是循着自然法則演變生成的，所以便不算作社會，於是在這裏，國家是不是如同家族，宗教和經濟團體等可以併稱作社會？又好像待討論了。

本來國家是不是一個社會？這種討論，在常識看來，好像好鬧字眼的先生們在故意廢筆墨，國家便是國家，他有他的組織，他有他的歷史，他有他的功用，在那里放着

，儘隨人們去研究罷了；如果要叫他着「聯合」，或要叫他社會，或要叫他別的名稱，都與他的實際不相干，又何必故意去不講實事，而爭名稱呢？

不過，不作興爭名稱，而已經爭起來了，要作興講實事，而現在這種名稱之爭，便從各人在實事上看法不同，而稱呼因以各別的。既有了這段爭名稱的故事在我們面前擺着，我們便須得看看是如何爭起來的。所以，我在這裏，願意用學說史的眼光，來把這個名稱之爭的淵源說明一下，或者藉此在實事上，會把國家是否社會這個問題能够

給個答案，也未可知。

國家與社會的對立看法，可以說是從德國一派社會學者，歷史哲學家來的，特別是近三十年的德國社會學界，他們的立論，是特別反黑格爾（Hegel）及馬克斯（K.Marx）一派而發。我們知道黑格爾與馬克斯二人的根本主張雖不同，而兩人都是相信政治權力足以支配一切社會生活。——黑格爾認爲國家這個團體是在一切經濟團體，宗教團體之上，而處調劑及仲裁的地位，所以黑格爾特別推崇國家的功用。馬克斯雖然好像與黑格爾走的方面相反，雖然

否認國家的功用，然而他主張用政治力量來干涉經濟生活，並且馬克斯眼中的社會，都只是經濟社會，馬克斯眼中的經濟學即是社會學，因此馬克斯把經濟社會權力擴張得無比其大，也猶如黑格爾把政治社會的權力擴張得無比其大，是一樣的抬高一種社會的功用來抹煞其他社會的功用。黑格爾的國家神聖說與馬克斯的經濟社會一元說是一樣的「定於一尊」。

近三十年來的德國社會學多反對黑格爾和馬克斯此種看法，或將政治，經濟，宗教，家庭等社會組織平列，

而不認中間任何一種社會組織有超越的地位；或將社會認為抽象的總體，而稱政治，經濟，宗教，家庭等社會組織為「聯合」，而這些聯合的進展，雖互相消長，而終各有其功用，合其功用，以成總體社會的功用。○溫特(Wundt)，華格納爾(Ad. Wagner)阿本好末(Oppenheimer)等德國學者均是。陶孟和先生曾發表社會學上之國家觀一文，便根據德國這一派的社會學的說法。現在引陶先生文中兩段來看：

「聯合與社會不是同一物。聯合是有同種利益而有

組織的集合，有了這種集合就可以省去個人孤獨的努力的不經濟，利用分功的方法，集中衆多相同的勢力，而對於共同利益或共同目的得到更完全的，更可靠的成功的。社會是一切事實的發源地，是聯合的統一體。一切的聯合無論是相和諧的或相衝突的，相同的或相異的都是從社會發源。簡言之，聯合是應一部份的要求，代表一部份的利益，而社會包括人類生活的全體，為一切活動的根源……』

『凡是聯合都要維持他的利益，擴充他的利益，因

爲維持利益，擴充利益正是聯合成立的理由。一個聯合要達到這個目的，必須靠着共同的意志，建設相當的制度去維持他，發展他，這種制度現在最常見的就是會議與執行會所計劃的事務的職員，所有已發展的聯合沒有不具備這類的機關的。例如現在的公司都由股東會或董事會籌定計劃，有若干職員按着他們的決議施行，學校的組織，關於校務，教務或其他細務，常設各種會議與執行機關。……家庭也有制度如婚姻，夫婦的權利，父母對於女子的責任等等，大家庭中也常發令，執行遵守

種種的責任分別負擔，大家共同合作，維持全家庭的利益。如按聯合的組織看來，國家當然也是一種聯合。

……近代國家有總選舉，由國民公決國家的大政方針，或從選舉中舉出政府的立法行政人員，在這些立法，行政，司法的人員以下又雇用無數的官吏，為執行的職員。國家的組織與一般聯合的組織是一樣的……』（見北大

社會科學季刊三卷二號）

照這兩段話的看法，當然與黑格爾和馬克斯的看法恰恰相反。他將各個社會并列着，而不承認任何社會的功用

權力超于其他的社會。英國的基爾特社會主義，其理論也大半類于德國這派社會學家，不過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理論還是偏向于經濟社會，與法國工團主義的主張差不多。

我們在這里，不必來譚基爾特社會主義或工團主義這些實用上的政治經濟主張，我們本着社會學家的眼光先來批評「聯合」這個名辭是否適當？其次來批評「聯合」這個字提出來後，是否能够如社會這個字可以免除誤會？復次，來批評這種社會「虛體觀」(Abstraction)是否宜于真正社會學的研究？

「聯合」(Association ou Communaute)這個字，照中文的字義講，當然不適當，因為「聯合」兩字平常表示臨時集合的意思：在中文裏，稱國家爲聯合，稱家庭爲聯合，無論在常識界與學術界看來，都覺得不適當。不但在中文裏，就在外國文裏，稱國家或家庭爲 Association 也一定不適當，因爲稱一個公司，一個銀行，一個學會爲 Association 還覺得可以，而國家與家庭究竟在組織上比較有固定性，在成立上比較不是完全人工一時造成的。不但國家或家庭，就是學校或宗教團體，稱爲 Association 已覺不大適當了。

。如果用 *Communante* 這個字，則此字偏於抽象的意義，我們可以稱「西歐文化的共通」爲 *Communante de civilisation européenne occidentale*，但如果譯以上幾個字爲「歐西文化的聯合」又不易解，而且易生誤會了。因此用聯合這個字，無論在中文，在西文都不適當。

其次，用「聯合」這個字來代替平常社會這個字，在使用者以爲可以免除誤會，所謂免得將國家誤認作社會的全體，其實這種誤解只是哲學家的，而不是常識界的。——國家便是社會的全體，本是黑格爾理念中的國家，亦猶如